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已仔细阅读《包钢幼教处2024年公开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聘条件，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

（一）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2024年应届毕业生）；

（二）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公务员录取后在读人员；

（三）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招考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或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四）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六）现役军人；

（七）法律规定不得招聘的其它情形人员。

二、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各类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能如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个人档案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